

外企收入取会员费应缴所得税吗？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78/2021_2022__E5_A4_96_E4_BC_81_E6_94_B6_E5_c46_78245.htm 前不久，某地税务人员在对某外商投资企业开办的俱乐部进行纳税检查时，发现该俱乐部向会员收入取了一次性会员费5万元，未记入当期收入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对此，税务人员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该企业作出补缴税款的处理决定。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收取会员费等如何计征企业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5〕146号）文件规定：外商投资举办俱乐部或类似会员制的外商投资企业，其对会员入会时一次性收取的会员费、资格保证或其它类追认收费，应在收取时作为企业的当期收入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在对其会员退会时退还上述款项，所退还的部分，在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时，可冲减企业退款当期的收入。因此，该俱乐部向会员收取的会员费应全额作为当期收入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